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南京土地開發的 建築合約

新建築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該土地開發之原建築合約。

鑒於原建築合約項下的建築工程延誤及原承包商的表現及財務能力，英達南京決定終止原建築合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英達南京同意於收到原承包商出具的發票後10日內向原承包商支付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而餘下人民幣4.5百萬元將於完成若干驗收工程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以結清所有尚未支付的合約金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英達南京與新承包商訂立新建築合約，據此，英達南京已就該土地的建築工程委聘新承包商，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8.4百萬元(相當於約275.8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新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建築合約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由於預期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新建築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該土地開發之原建築合約。

鑒於原建築合約項下的建築工程延誤及原承包商的表現及財務能力，英達南京決定終止原建築合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英達南京同意於收到原承包商出具的發票後10日內向原承包商支付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而餘下人民幣4.5百萬元將於完成若干驗收工程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以結清所有尚未支付的合約金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英達南京與新承包商訂立新建築合約，據此，英達南京已就該土地的建築工程委聘新承包商，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58.4百萬元(相當於約275.8百萬港元)。

新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英達南京
- (2) 新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新建築合約，英達南京已就該土地的建築工程委聘新承包商，包括：(1)土木工程(樁地基、鋼結構工程、排水工程等)；及(2)安裝工程(水電煤安裝、消防設備安裝、暖通空調安裝等)。

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相當於約275.8百萬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人民幣百萬元
基坑支護建築	12.9
土石方開挖建築	24.6
樓宇建築	212.8
室外建築	<u>8.1</u>
總計	<u><u>258.4</u></u>

合約金額可根據建築工程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的變動而調整。倘原材料價格變動低於5%，則由新承包商承擔費用調整，及倘原材料價格變動高於5%，則由英達南京承擔費用調整。勞工成本應基於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指導意見經參考參考價格進行調整。

本集團擬以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分別撥付80%及20%的合約成本。

支付條款： 合約金額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樁地基支護工程並通過其特別驗收檢查取得證書後，此階段合約金額的80%(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後28日內(二零二五年六月前後)支付。

- (b) 於地庫樓層工程竣工並通過及驗收建築程序後，此階段合約金額的最多80%(約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後30日(二零二六年二年前後)支付。
- (c) 於達致地庫的正負零標準(吊機預留開口及施工通道等除外)後，此階段合約金額的最多80%(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後30日(二零二六年三年前後)支付。
- (d) 就所有個別樓宇的主要結構平頂並通過驗收後，此階段合約金額的最多80%(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30日後(二零二六年八年前後)支付。
- (e) 於樓宇安裝工程完成並通過驗收後，此階段合約金額的最多80%(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30日後(二零二六年十年前後)支付。
- (f) 於管理建設部門完成民防及消防檢查以及竣工驗收後，合約總額的90%(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30日後(二零二六年十二年前後)支付。
- (g) 於竣工驗收備案完成後，新承包商須提供所需的竣工結算資料，而竣工結算須經最終批准審核。於取得竣工驗收表格及新承包商已向市級城市建設檔案(或相關主管部門)交付竣工驗收資料後，須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底前後支付最多95%的經審核結算價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 (h) 經審核結算價的5%將被視為質量保證金。在整體建築竣工驗收並無質量問題或履行建築質量保證下協定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情況下，有關質量保證金的50%（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須於兩年後（二零二九年三月前後）支付。餘下50%的質量保證金（約人民幣6.5百萬元）須於竣工五年後（二零三二年三月前後）或根據建築及防水質量保證完成履行質量保證責任後並無建築及防水質量問題的情況下支付。

履約保證金： 新承包商需購買相當於合約金額10%的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

預期建築工程的竣工日期： 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竣工。

建築合約的效力： 新建築合約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建築合約後生效。預期新承包商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開始施工，惟須視乎新建築合約是否獲得批准而定。

建築工程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英達南京向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收購該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以發展本集團的全球技術研發中心基地。江心洲是位於南京市區內的生態科技島，其旨在展現南京的未來，以及成為發展及實踐創新科技的中心，相關範疇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業、生態環保服務與都市型服務業。

該土地佔地面積約為35,673平方米，容積率不超過1.2，而可售總建築面積不超過總建築面積的40%。根據發展計劃，將於該土地上開發總建築面積約25,696平方米的兩棟主要辦公樓（「**主要樓宇**」）及總建築面積約17,055平方米的十七棟小型辦公樓（「**辦公樓**」）。部分主要樓宇將用作本集團全球研發中心的基地及辦公室，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令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從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的

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就主要樓宇的餘下部分而言，本集團擬向第三方出租辦公室，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就辦公樓而言，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六年前進行預售。出售辦公樓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建築工程的銀行貸款。

建築工程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方開始動工。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COVID-19疫情實施嚴格管控，加上施工計劃有所變更，導致建築工程進度延誤。預計建築工程的竣工日期將為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或前後。

鑒於原建築合約項下的建築工程延誤及原承包商的表現及財務能力，英達南京決定終止原建築合約。導致原建築合約終止之事實及情況並不屬於爭議解決機制之範圍，原承包商或英達南京毋須作出任何賠償。原承包商已完成原建築合約項下的基坑建築。根據原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金額及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而英達南京已根據其條款支付約人民幣8.3百萬元。訂約方友好磋商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英達南京同意於收到原承包商出具的發票後10日內向原承包商支付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而餘下人民幣4.5百萬元將於完成若干驗收工程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以結清所有尚未支付的合約金額。

經計及施工計劃，新建築合約之範圍與原建築合約大致相同，惟基坑建築因已根據原建築合約完成而未包括在內。新建築合約的範圍就建築工程竣工而言屬必要。

英達南京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新承包商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聲譽、項目管理能力及財務背景）後甄選新承包商。此外，由於建築工程已開始施工，董事會亦考慮承接建築工程的任何新承包商能否繼續順利開展建築工程而不會延誤，以及能否按照市場標準遵守原施工計劃。鑒於新承包商的經驗及往績記錄，董事會認為新承包商將能夠按照時間表繼續開展建築工程。新承包商為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第9位）的附屬公司。新承包商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3億元，總資產為人民幣621億元。新承包商擁有16,000多名員工。近年來，新承包商已承接20多棟超高層樓宇（200米以上），在建築施工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因此，董事會相信，變更承包商將在提升服務質素的同時保持施工進度。

合約金額由英達南京與新承包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原建築合約項下已竣工的建築工程。由於原承包商已完成估計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的基坑建築，故新建築合約的合約金額較原建築合約的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7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ii)經參考南京市城鄉建設委員會於南京市工程造價資訊網所公佈的市價而釐定的建築工程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支付條款與建築工程進度一致，並與市場慣例相符。

鑒於上文所述，考慮到工程範圍與原建築合約大致相同、合約金額通常與市場參考價相符及建築工程將由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承包商進行且可順利開展，而不會進一步延誤，董事會認為，新建築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原建築合約，其條款(包括合約金額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養護設備以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英達南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道路養護設備以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新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項目總承包。新承包商為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承包商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新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

建築合約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由於預期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工程」	指	該土地的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樁地基、土木工程及水電安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建築合約及新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英達南京」	指	英達生態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前稱英達置業(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南京市建鄴區江心洲04-05及04-06號地塊的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建築合約」	指	英達南京與新承包商就該土地的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合約，連同英達南京與新承包商於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新承包商」	指	中國建築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原承包商」	指	通州建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原建築合約」	指	英達南京與原承包商就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合約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英達南京與原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終止協議，以終止原建築合約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港元兌人民幣已按1.0675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進行兌換，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應按或可按該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劉智鵬教授及黎建強教授。